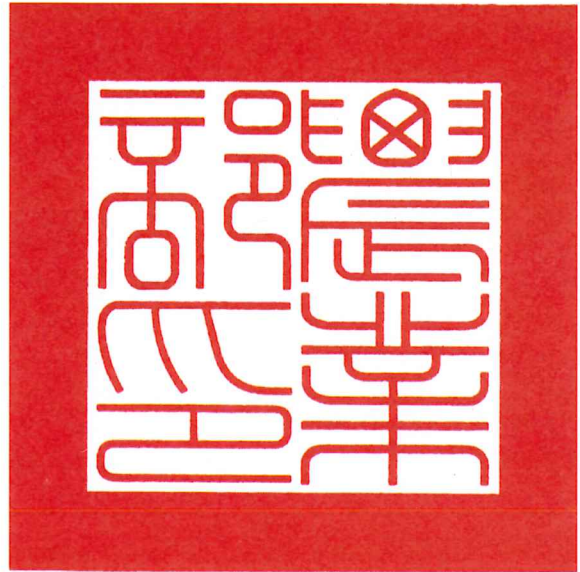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5458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/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之相關規定，屬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，有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趙科員。

(四)電話：07-8239615。

(五)傳真：07-815673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chunlin1104@ms1.fh.gov.tw。

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訂

線